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12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零元,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49号)所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先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六个月之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三利谱的股份,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 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情形。
- 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三利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2019-028、2019-036、2019-046、2019-05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4,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02元/股,最高价格为14.9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2,066.46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5日、12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零元,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关于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州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10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上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5%

截止本公告日,亚玛顿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亚玛顿科技所持的公司股份仍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1日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2019-028、2019-036、2019-046、2019-05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建福南方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4,927,008.23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建福南方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以全资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30,000,000元向建福南方分配,建福南方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万合并未分配利润后提取10%法定公积金,再将建福南方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200,000元按持股比例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本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对2019年母公司报表将增加10000万元投资收益。

本次利润分配,将于2019年第四季度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以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离职,公司决定以74.75元/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2,000股	112,000股	2019年10月11日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请报〈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书〉的复函》(证监许可[2019]12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书》(证监许可[2019]1232号)进行了审查,现将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且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10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以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决议案;
- 会议召开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10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0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人数:16人
- (四) 表决情况
- (五) 其他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同意2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会议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议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请报〈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书〉的复函》(证监许可[2019]12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书》(证监许可[2019]1232号)进行了审查,现将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且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议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议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2;回售简称:海澜回售
- 回售价格:10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 回售资金到账期:2019年10月25日
- 回售期间内停止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每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海澜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回售价回售给公司。

二、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年利息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二年(2019年1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94天(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10月15日),利息为100\*0.5%\*94/360=0.13元/张。

三、回售申报及回售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债券交易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回售条款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每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海澜转债”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回售价回售给公司。

四、回售申报

公司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00922,回售简称称为海澜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能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回。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日顺延)。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所售回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5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